

编号：\_\_\_\_\_

档案号：\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春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二次)  
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卢氏县洛河上游南岸重点河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一期)(二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卢氏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SGZ(2024)304-GC07。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官坡河下坡村、仓房村、官坡河仓房村、坡跟村生态缓冲带工  
程、生态护岸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壹角陆分  
(¥ 4101477.16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艳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仲伟 法定代表人： 王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任  
一  
条  
之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和另行增加的项目；②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③工程竣工时，按合同工程的工程量（本合同约定的）进行结算。④设计变更和另行增加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应的子目套用相近的子目或执行经甲方、乙方、监理确认的综合单价。

###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不采用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采用

###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提交的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报告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付款至合同价30%，阶段性验收后(完全80%)付款至合同价60%，完工后付款至<sup>合同价</sup>80%，竣工审计后付款至合同/审计价97%，工程验收后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款至合同/审计价10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